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总主编 柳经纬

[海商法] 案例精解

Maritime Law

主编 ◆ 何丽新 吴海燕

本书的案例是从多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丛书内容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世界民法學典的創製者

海商法

[海商法] 精解

Maritime Law

王利明 著



本書是作者多年從事海商法教學和研究的結晶，也是作者在海商法領域的學術成果。本書以《海商法》為主要內容，對海商法的理論和實踐問題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討。本書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總論，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別對海商法的各個領域進行了詳細的闡述，第五章為附則。本書不僅是海商法領域的權威參考，也是海商法愛好者必讀之書。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Maritime Law

<<<<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海商法] 案例精解

主编 ◆ 何丽新 吴海燕

<<<<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案例精解/何丽新,吴海燕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6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柳经纬主编)

ISBN 7-5615-2219-3

I. 海… II. ①何…②吴… III. 海商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078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3 插页:2

字数:397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31.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律概念为起点阐发法律的原理。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取的是归纳法,教师总是从具体的判例中去发掘法律的原则。两种法学教育的方法各有其优势和不足。我国秉承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传统,教师在课堂上总是按照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展开其授课内容,对于案例或事例的处理也是根据原理阐发的需要加以安排的。这种教学方式对于学生尤其是初涉法律的学生来说,无疑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使学生系统地而不是支离破碎地掌握法学原理,而只有系统地掌握了法学原理,才能准确地把握法律条文背后的道理,才能在实践中准确地适用法律。然而,这种教学方法对于法科学生的培养也有不足之处,单纯的原理讲授往往使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只是停留在教科书的层面上,而缺乏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锻炼。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英美的案例教学法、法律诊所教学法等有助于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的教学方法越来越受到重视,并且开始被引进到我国法律教学的各个环节。

厦门大学法学院一向强调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要求学生既要研究书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s),又要学习实践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在近年的本科教学改革中,我们十分重视案例教学法的引进和实践,除了各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加大案例的比重或单独开设案例分析课程外,尤其注重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本地区的司法资源,组织学生司法实习及调研,以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2003年,我们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聘请具有丰富审判经验且具有硕士学位的法官为兼职教师,独立担任民事案例分析和刑事案例分析课程的讲授任务。法官以自己所审理过的案件为教学素材,融实体法与程序法于一体,既阐述案件所涉及的法学原理和法律规范,又传授运用法律的方法以及处理疑难问题的审判艺术,使学生如同亲历司法审判的过程,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这一举措不仅有利于高校法科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促进法学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而且对于造就专家型的法官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着合作办学和充分利用司法资源为法学教育服务,培养高素质的具有综合能力的法科学生的理念,厦门大学法学院再次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

作,并联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这套“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以期为法科学生学习法律和研究实务问题提供一套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最新司法动态的案例教材。

本丛书的案例都是从上述各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本着原理阐述与问题处理相结合的基本思路,我们要求作者在评析案例时,既要阐述与该案件有关的基础法学原理,而且要对该案涉及的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因此,本丛书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法官对本丛书的编写予以热情支持,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全力帮助。我谨代表丛书编委会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我们不可能顺利地完成任务。

尽管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法学院

柳经纬

2004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船舶和船员

1. 船舶买卖合同
——泉州鲤城第一航运公司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807 厂船舶
买卖合同纠纷案 (2)
2. 挂靠船舶抵押权
——漳州畅达海运公司、卢田诉福建省捷运船业公司船舶所有
权纠纷案 (8)
3. 船舶非法留置
——兰瑞俊等诉王玉平、林世栋和福建省连江县安凯水产冷冻
厂非法留置船舶损害赔偿纠纷案 (19)
4. 船舶优先权
——交通部上海海上救捞打捞局等申请“NUMAN”轮船舶优
先权案 (26)
5. 船员劳务合同
——蔡江旗诉中外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远对外劳务合
作公司、张海鹰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34)

第二章 海上运输

6. 托运人的诉权
——得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海上
货物运输合同案 (44)

7. 承运人的识别
——中国泉州外轮代理公司诉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福建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49)
8. 托运人的识别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诉香港美通船务有限公司提
单侵权案…………… (56)
9. 货运代理的法律责任
——泉州精致玩具有限公司诉北京惠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
任公司厦门分公司、青航股份有限公司提单纠纷案…………… (67)
10. 银行对提单所享有的权利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诉香港富天船务有限公司提单纠纷案…………… (84)
11. 倒签提单
——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侵权损害
赔偿案…………… (92)
12. 信用证欺诈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诉百利多国际有限公司、
华艺(福州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无货骗签贸易合同并仿
造提单欺诈请求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案…………… (104)
13. 提单管辖权条款
——温州市轻工工艺品对外贸易公司诉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
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14)
14. 保函的法律性质
——福建厦门船务代理公司诉厦门特贸有限公司保函提货纠
纷案…………… (127)
15. 无单放货的法律性质
——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诉言丰(中国)有限公司、杰特可
航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案…………… (133)
16. 无单放货和损失的因果界定
——中国银行鲤城支行诉泉州外轮代理公司无单放货纠纷案…………… (140)
17. 无单放货承运人的抗辩
——中国银行马江支行诉厦门建发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侨星企
业(香港)有限公司、福建外贸中心船务公司无正本提单提
货、放货纠纷案…………… (146)

18. 无单放货人同无单提货人的法律关系
——中亚航运公司、盛友有限公司诉厦门厦友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厦门特贸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提货案…………… (155)
19. 货物损害赔偿
——北京富洋行贸易有限公司诉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163)
20. “水规”下的货物留置权
——山东省昌邑市下营港储运公司诉福建省仙游县象岭饲料厂海运货物留置纠纷案…………… (169)
21. 国际多式联运货物灭失赔偿
——匈牙利雁荡山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香港富天船务有限公司、以星航运有限公司国际多式联运货物灭失赔偿案…… (177)
22.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
——陈松仁诉陈松照、陈志文、陈志德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 …… (186)
23. 航次租船合同装卸时间与滞期费
——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诉北京惠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与大连昌达船运代理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192)

第三章 海事纠纷

24. 船舶触碰损害赔偿案件的举证
——林振齐诉厦门造船厂船舶触碰水产养殖设施损害赔偿纠纷…………… (204)
25. 船舶碰撞中的因果关系
——陈阿春诉林金荣渔轮被擦碰后于出海捕鱼期间沉没损害赔偿案…………… (211)
26. 船舶碰撞过失的判断规则
——赖商贝惠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诉海南青龙船务总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215)

27. 双方互有过失的船舶碰撞
——福建省福安市湾坞海运公司诉福建省连江县黄歧海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220)
28. 双方互有过失的碰撞侵权中的连带责任
——“龙通”轮与“闽达”轮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26)
29. 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
——蔡文瑞诉“伊水”轮海难救助案 (231)
30. 共同海损的构成及其分摊
——三江口轮船有限公司诉福州市郊区海城建材有限公司、福州市郊区冠雄陶瓷有限公司共同海损案 (238)
31. 沿海运输船舶油污赔偿责任限制
——“闽油1”轮赔偿责任限制异议案 (247)

第四章 海上保险

32. 海上保险之最大诚信原则
——福建省平潭县北厝船务有限公司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266)
33. 船舶保险碰撞责任条款
——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274)
34. 货损保险代位求偿权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诉石狮市海运公司水上货物运输合同代位求偿纠纷案 (281)
35. 保险人责任范围外赔付之代位求偿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诉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90)
36. 船舶责任保险及船(渔)工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泉州鲤城轮船公司与中财保泉州分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299)

第五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37. 船舶碰撞管辖权异议

- 福建省厦门轮船总公司诉银梭航运公司、中海(香港)航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308)

38. 错误扣船

- 福建省平潭亿达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国际渔业公司、中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错误扣船损害赔偿纠纷案 (314)

39. 海事强制令

- 福建省仙游县象岭饲料厂诉山东省昌邑市储运公司、营口港发船货代理有限公司海事强制令案 (323)

40. 海事诉前证据保全

- 厦门特区锦江贸易公司诉前申请对天津远洋运输公司倒签提单予以证据保全案 (331)

41.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程序

- 福建省泉州通达船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339)

第六章 海事行政

42. 海事行政处罚

- 海江公司不服厦门市海管办行政处罚决定纠纷案 (348)



第一章

船舶和船员

Maritime Law

Maritime Law

Maritime Law
Maritime Law



船舶买卖合同

——泉州鲤城第一航运公司诉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4807厂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案情

原告：泉州鲤城第一航运公司(下称第一航运公司)。

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807厂(下称4807厂)。

1993年5月20日，第一航运公司与4807厂签订一份“购船合同”，约定：(1)4807厂将其原有的400马力拖轮改装成650吨货轮卖给第一航运公司，船舶更名为“通胜189”轮。(2)货款183.3万元，分三期付清，第一期80万元在合同签订后8日内支付；第二期50万元在该船开工后支付，合同同时约定1993年6月1日开工，6月30日内付清；余款51.3万元待船舶交付时付清；付款不足或延期付款，不足部分每天按1.5‰计息，交船期相应延长。(3)交船期为1993年9月30日，9月20日至30日交船，双方不奖不罚；9月20日前交船，提前一天第一航运公司奖励4807厂3000元；9月30日后交船，延期一天，4807厂需支付违约金3000元。(4)图纸设计由4807厂负责委托福建省交通科研所进行，4807厂根据设计要求施工，并负责船舶改装施工的技术质量检验，办理船舶检验证书。合同还约定了改装的技术要求、交船方式和地点等事项。

合同签订后，第一航运公司于5月22日支付第一期船款80万元。5月31日，4807厂派人上船对船舶旧有设备进行拆卸和清理。6月3日，福建省交通科研所完成图纸设计。6月9日，4807厂生产科将船舶改装任务下达船体车间即第三车间，第三车间于7月27日开工生产。8月14日，第一航运公司支付第二期船款50万元(比约定延期45天，造成4807厂利润损失105486.48元)。由于原设计图纸存在错误，4807厂在施工中对原有设计进行了部分修改，相应增加了工期。施工中，第一航运公司口头提出12项增加工程，工程费51976.58元，增加工期约10天。1993年下半年，4807厂陆续接受

军品生产任务,抽调了技术骨干,从事军品生产。1994年5月28日船舶改装完工,同年6月13日通过福建省船舶检验部门检验,检验载重680吨,比合同约定增加30吨,增加吨位价值84600元,所需工期约14天。

6月24日双方第一次讨论交船事宜,此后多次协商未果。第一航运公司于8月5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8月5日裁定扣押“通盛189”轮,并责令第一航运公司派人看管船舶。第一航运公司为此雇请船员18日,轮流看船,每天费用796.67元。1994年10月10日,法院根据原告申请,依法裁定先予执行,并通知被告于10月22日前将“通盛189”轮及船检证书等相关手续交付原告,后因故未能执行。另,第一航运公司为购买船舶向福建省财政厅贷款100万元,月利率0.6%,每月分红0.4%;还有民间贷款83万元。

三、 裁 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第一航运公司与4807厂签订的“购船合同”合法有效。

原告第一期付款符合合同约定。5月31日被告派员上船拆卸清理船舶旧有设备视为开工。原告延期支付第二期船款,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施工中增加12项工程项目,原告对此事确认,故应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费,交船期相应顺延。船舶增加吨位,受益人是原告,根据公平原则原告应相应补偿船款,交船期相应顺延。被告负责委托设计,应对因设计失误造成的损失负责。被告作为军工企业,军品生产是其应当完成的工作,对履行经济合同的影响亦应当预见到,故提出军品生产是不可抗力的主张不能成立。1994年6月24日双方协商交船,自此至本院裁定先予执行之日合同及上述认定的事实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和财产损失,应据双方违约责任大小承担,被告承担主要责任,原告也应承担责任。本院扣押船舶期间的看管费用,应根据双方违约责任大小负担。由于被告拒不执行本院先予执行的裁定,致使违约损失及船舶看管费用继续发生,自本院裁定先予执行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被告应全部承担违约金及看管费用,原告赔偿被告此段时间的未付船款的利息。

4807厂不服法院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上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所签订的“购船合同”系兼有加工承揽与购销性质的混合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

被上诉人第一期货款已按合同约定给付,第二期货款迟延交付45天,应承担违约责任,交船期顺延。施工中增加的12项工程项目,被上诉人已予确认,交船期亦应顺延。因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混合过错造成交船期拖延,应各

自承担责任。1994年6月24日,交船虽未成功,但实际交船日应定为该日。从合同规定的最后交船期1993年9月30日至1994年6月24日,期间266天,扣除被上诉人迟延付款45天,增加工程项目所需工期69天,上诉人在合同加工承揽阶段实际违约152天,应支付违约金456000元。1994年6月24日,船舶未交付,双方均有过错。对后一阶段购销中,双方应各自依照逾期交货和逾期付款部分计付违约金。船舶吨位增加,受益人是被上诉人,被上诉人应补偿船款。上诉人主张委托设计错误和军品生产延误交船期应免责,理由不能成立。上诉人提出的驻排费损失一项可以成立。原审判决保护了上诉人可得利润损失不妥,应予纠正。原审认定“通盛189”轮每月可得税后利润26776元,依据不足,不予保护。被上诉人1994年8月后雇请船员看船费用及借款利息损失未超过违约金上诉人不予补偿。根据《经济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决。

三、评析

本案虽然发生于《合同法》颁布之前,但其中对“购船合同”性质的认定及其法律适用问题,争议较大,在理论上研究的价值。双方当事人违约情况亦较为复杂,须作细致分析。

(一)“购船合同”的性质

关于本案“购船合同”的性质,究竟属买卖抑或承揽,存有疑问。

所谓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是出卖人向买受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本案“购船合同”约定,4807厂将其所有的拖轮改装成货轮卖给第一航运公司,第一航运公司分三期支付货款给4807厂,这些内容显然具有买卖合同的性质。但该“购船合同”还约定4807厂负责把拖轮改装为货轮,因此,该“购船合同”具有不能为买卖合同所包含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具有承揽合同的性质。

所谓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合同具有诺成性、有偿性、双务性和不要式性等特征,此外,承揽合同具有如下特征:(1)承揽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目的。(2)承揽的标的为承揽人完成并交付特定的工作成果,具有特定性。(3)承揽人独立完成承揽工作并承担工作中的风险责任。承揽人在承揽活动中,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承揽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所交付的工作成果实际上体现了定作人对工作成果的规格、形状、质量等方面的特定要求。

本案“购船合同”约定,4807厂将其所有的400马力拖轮改装成650吨货轮卖给第一航运公司。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第一航运公司又提出若干项增加工程要求4807厂完成,第一航运公司不仅要为获得船舶所有权而支付价款,而且要为4807厂的改装行为包括增加工程支付工程费即报酬。这些内容具有承揽合同的性质。

上述由买卖和承揽两个典型合同的部分而构成的合同,在理论上称为混合合同,^①为非典型合同中的一类型。混合合同在性质上属于一个合同,因此不应当根据所混合部分的合同的数量认定其为数个合同。具体而言,本案的“购船合同”属于混合合同中的类型融合合同。所谓类型融合合同,又称狭义的混合合同,是指一个合同中所含的构成部分同时属于不同的合同类型。^②

类型融合合同容易与类型结合合同混淆。所谓类型结合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所负的数个给付义务属于不同的合同类型,彼此间居于同值的地位,而他方当事人仅负单一的对待给付,或不负对待给付。^③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合同的数个构成部分或数个给付是否相互依存。类型融合合同的数个构成部分相互依存,其中一项内容的存在以另一项内容的存在为前提,缺少任何一项内容都直接影响其余内容继续存在的意义;类型结合合同的数个给付之间彼此居于同值的地位,缺少任何一个给付都不会影响继续履行其余给付的意义。

本案“购船合同”约定,4807厂负责把拖轮改装为货轮,并转移所有权给第一航运公司。此两项内容存在相互依存关系:4807厂改装拖轮是转移船舶所有权的前提,船舶未改装则该船舶不符合第一航运公司的需要;同时转移船舶所有权是4807厂进行拖轮改装的目的,只有按约定进行拖轮改装,第一航运公司才愿意购买该船。此两项内容中的任一项内容都不具有单独存在的意义。因此,该“购船合同”属于类型融合合同。

类型融合合同的法律适用,理论上应采“结合说”,即应分解合同的构成部分而适用各该部分的典型合同规定,并依当事人可推知意思调和其歧义,统一加以适用。^④于本案“购船合同”而言,船舶的改装应当适用有关承揽合同的法律;船舶所有权的转移应当适用有关买卖合同的法律。

① 杨崇森:《混合契约之研究》,载于《法学丛刊》第16期;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2页。

②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4页。

③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3页。

④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2页。

本案第二审法院确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所签订的“购船合同”系兼有加工承揽与购销性质的混合合同,是正确的。在适用法律上,亦采“结合说”,在适用《经济合同法》的前提下,分别对承揽部分适用《加工承揽合同条例》,买卖部分适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并作出相应判决,较好地处理了这个颇为复杂的案件。

(二)合同双方违约事实的认定

1. 关于 4807 厂的承揽问题

(1)合同约定 4807 厂 1993 年 6 月 1 日开工,虽然 4807 厂生产科 6 月 9 日才将船舶改装任务下达船体车间即第三车间,第三车间于 7 月 27 日才开工生产,但 5 月 31 日被告就派员上船拆卸清理船舶旧有设备,这视为开工。因此,4807 厂在开工这一项上不存在违约。

(2)合同约定图纸设计由 4807 厂负责委托福建省交通科研所进行,4807 厂根据设计要求施工,因此,4807 厂应对图纸设计错误造成的延长工期承担责任。

(3)在 4807 厂改装过程中,第一航运公司断断续续地提出 12 项增加工程,这视为合同变更。但双方就工期的延长未作约定,4807 厂应尽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增加工程。由于船舶改装是个整体工程,局部增加的工程一般不是单独进行而是与船舶整体改装同时进行,因此,增加工程导致的增加工期是一个复杂的技术性问题,难以单独精确计算。这也是两审法院对实际增加的工期认定不一的原因。一审认定实际增加工期约 10 天,而二审认定实际增加工期为 69 天。

(4)合同约定 4807 厂负责船舶改装施工的技术质量检验,办理船舶检验证书。1994 年 5 月 28 日船舶改装完工,同年 6 月 13 日通过福建省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因此,在技术质量检验和办理船舶检验证书方面,4807 厂不存在违约。

(5)合同约定 4807 厂将其原有的 400 马力拖轮改装成 650 吨货轮,而完工后经福建省船舶检验部门检验,检验载重 680 吨,比合同约定增加 30 吨,第一航运公司是受益人,应向 4807 厂补偿增值价款。

(6)合同约定交船期为 1993 年 9 月 30 日,而双方第一次讨论交船事宜却是 1994 年 6 月 24 日。4807 厂提出军品生产导致工期延长是不可抗力,主张免责能否成立?被告作为军工企业,军品生产是其应当完成的工作,对履行经济合同的影响亦应当预见到,故提出军品生产是不可抗力的主张不能成立。被告应对迟延交船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因第一航运公司第二期付款迟延导致